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董監高減持股份計劃的預披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3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李朝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发本、非执行董事袁宏林、监事张振昊、财务总监顾美凤、副总经理姜忠强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830,292股，占总股本的0.027%。该等股份均为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董监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50,7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0.0118%) A股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7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李朝春、李发本、袁宏林、张振昊、顾美凤、姜忠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姓名：李朝春、李发本、袁宏林、张振昊、顾美凤、姜忠强

(二) 股东持股数量 (A股)、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李朝春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1,587,692	0.0074%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
李发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64,400	0.0049%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1,050,600	0.0049%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
张振昊	监事	1,063,500	0.0049%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
顾美凤	财务总监	531,600	0.0025%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

				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
姜忠强	副总经理	532,500	0.0025%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
合计		5,830,292	0.027%	

(三) 过去12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股份来源：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

2、拟减持数量：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即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2,550,751股的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8%），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合计减持股 份（不超过）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李朝春	1,587,692	694,615	0.0032%
李发本	1,064,400	465,675	0.0022%
袁宏林	1,050,600	459,637	0.0021%
张振昊	1,063,500	465,281	0.0021%
顾美凤	531,600	232,575	0.0011%

姜忠强	532,500	232,968	0.0011%
合计	5,830,292	2,550,751	0.0118%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A股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春、李发本、袁宏林、张振昊、顾美凤、姜忠强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A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拟减持A股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李朝春、李发本、袁宏林、张振昊、顾美凤、姜忠强均不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李朝春、李发本、袁宏林、张振昊、顾美凤、姜忠强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A股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